

(2021-2 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自贸片区入口建筑群照明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规划建设部

代理机构：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BSCG2022000284

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2.1 总体说明	14
3. 商务条件	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7
1. 相关要求	37
2. 评分标准	38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1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41
2. 合格的投标人	41
3. 保密	4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2
5. 踏勘现场	42
6. 询问	43
7. 偏离	43
8. 履约担保	43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10. 招标文件	4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
12. 投标报价	46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7
14. 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7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7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7
17. 质疑	47
18. 投诉	49
19. 投标人违规处理	50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0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1
1. 开启投标文件程序	51
2. 开标	51
3. 评标委员会	51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3
5. 资格审查	53
6. 评审	54
7. 评标	55
8. 澄清有关问题	56
9. 定标	56
10.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7
11.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8
12. 废标	58
1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9
14. 违法违规情形	59
15. 违规处理	6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1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61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1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1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1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2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自贸片区入口建筑群照明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1-25 09: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CG2022000284

项目名称：青岛自贸片区入口建筑群照明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587319.50 元，其中：第一包 4587319.5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587319.50 元，其中：第一包 4587319.50 元。

采购需求：对自贸片区入口建筑群实施夜景观照明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11-25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黄岛区鹏湾路 68 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三楼第二开标室第二开标室（3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规划建设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鹏湾路 57 号

联系方式：0532-86959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48 号富安国际 A 楼 612 室

联系方式：185627325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欢

电话：1856273257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规划建设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自贸片区入口建筑群照明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4587319.5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54460.5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接线箱（户外弱电箱 IP54）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4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p>

		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

		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3.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图纸获取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C8FyqpNdrVvYDHNB_7kxQ 提取码：1125</p>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是
3	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或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	是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是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带“▲”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须提供（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2）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说明

（1）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2、3、4项）。

（2）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2、3、4项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若提供前述承诺函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时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招标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招标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2.1 总体说明

对自贸片区入口建筑群实施夜景观照明改造。

- (1) 采购内容以图纸为准，按图纸施工；
- (2) 设备品牌、厂家、型号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3) 施工部分应委托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完成；
- (4) 施工部分应符合国家标准；
- (5) 设备清单中不详的技术参数，以图纸为准。

2.2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黄岛海关物流监控处				
强电				
1	亮化配电箱	1. 名称:亮化配电箱 2. 规格:500*600*200 3. 壁厚: $\geq 1.5\text{mm}$ 4. 材质: 304 不锈钢, 建筑屋顶层挂墙安装, 满足现场控制功能需求	台	1.00
2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VC25 4. 配置形式:明配	m	222.42
3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VC32 4. 配置形式:明配	m	50.00
4	可挠性金属软管	1. 名称:可挠性金属软管(普利卡管) 2. 材质:304 不锈钢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明配	m	190.00
5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ZR-YJV-3*4 3. 材质:铜制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缆	m	234.75
6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ZR-YJV-5*6 3. 材质:铜制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缆	m	50.00
7	电力电缆终端头	1. 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3 芯 10 以内 3. 规格:SY-1/2.0 4. 材质、类型:铜制	个	12.00
8	电力电缆终端头	1. 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5 芯 10 以内 3. 规格:SY-1/2.0 4. 材质、类型:铜制	个	2.00
9	装饰灯(投光灯)	1. 名称:投光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功率 180W, 窄角度(角度以现场试灯为准), 电压 AC220V, 开关控制, 光效 $\geq 65\text{lm/W}$, 功率因数: 0.9, 防护等级:	套	47.00

		IP66 3. 安装形式:裙楼顶部地面安装		
10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3. 规格:86 型 4. 安装形式:明装	个	47.00
11	钢构件	1. 名称:钢构件 2. 材质:钢制 3. 规格:根据灯具尺寸定制	kg	117.50
12	施工吊篮费用	按照工期 20 天考虑,租赁费用 50 元/天	项	1.00
13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型号:照明配电箱 3. 电压等级(kV):0.4kV 4. 类型:低压配电	系统	1.00
14	服务器	1. 双路主机 ERP 数据库 2*金牌 6330 2. 56 核心 112 线程 2.0GHz 3. 16G*4/960G /H345/800W*2	台	1.00
15	▲操作电脑	台式机: 1. 处理器:处理器: ≥第 10 代英特尔 i5-10505; 12MB 缓存, 6 核处理器 2. 芯片组: ≥Intel Q470 芯片组 3. 内存: ≥8GB DDR4 2666MHz, 最大支持 64GB 4. 硬盘: ≥1TB 机械硬盘 5. 显卡: 集成显卡 6. 声卡: 集成声卡, 内置音箱 7. 显示器: 于主机同一品牌 23.8 寸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1920*1080, 带 DP 和 VGA 口, 配原厂 DP 线缆 8. 配键鼠及键盘	台	1.00
16	工业级交换机	1. 24 口千兆二层非网管型交换机 2. 机架式 3. 提供 1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电口, 1 个千兆 SFP 光口 4. 支持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 5. 全千兆网络设计 6. 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7.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8. 超过 10 万小时的平均无故障时间 9. -10~45℃宽温工作范围	台	1.00

		10.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11. 无风扇设计, 可靠性高		
17	平台软件	照明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灯光控制、定时、网络显示, 授权控制管理, 逻辑控制管理、触发、管理及集成控制 设备通讯、同步通讯、设备管理、抄表管理、脱机同步定时等数据通讯平台服务及管理软件	套	1.00
18	网络服务费	VPN 专网, 100M 宽带, 按两年	套	1.00
拆除				
19		原有轮廓灯拆除	m	560.00
20		原有投光灯拆除	m	20.00
21		原有电管拆除	m	1150.00
22		原有线缆拆除	m	1150.00
2. 天智大厦				
强电				
23	亮化配电箱	1. 名称: 亮化配电箱 2. 规格: 800*1200*200 3. 壁厚: $\geq 1.5\text{mm}$ 4. 材质: 304 不锈钢, 建筑屋顶层挂墙安装, 满足现场控制功能需求	台	1.00
24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刚性阻燃管 3. 规格: PVC20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1356.82
25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刚性阻燃管 3. 规格: PVC25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1704.66
26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刚性阻燃管 3. 规格: PVC70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50.00
27	可挠性金属软管	1. 名称: 可挠性金属软管 (普利卡管) 2. 材质: 304 不锈钢 3. 规格: DN20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333.00
28	配线 (电线)	1. 名称: 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型号: ZR-RVV-2*4	m	1689.82

29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 ZR-YJV-3*4 3. 材质: 铜制 4. 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穿缆	m	1802.64
30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 ZR-YJV-3*4 3. 材质: 铜制 4. 敷设方式、部位: 桥架配缆	m	903.95
3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 ZR-YJV-4*35+1*16 3. 材质: 铜制 4. 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穿缆	m	50.00
32	电力电缆终端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 3 芯 10 以内 3. 规格: SY-1/2.1 4. 材质、类型: 铜制	个	12.00
33	电力电缆终端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 5 芯 35 以内 3. 规格: SY-1/2.1 4. 材质、类型: 铜制	个	2.00
34	装饰灯 (线型洗墙灯)	1. 名称: 线型洗墙灯 2. 规格: 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0*60°, 电压 DC24V, 开关控制, 功率 36W/m, 灯具长度 1000mm, 光效 \geq 6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 建筑顶部墙面安装	套	122.00
35	装饰灯 (线型洗墙灯)	1. 名称: 线型洗墙灯 2. 规格: 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0*60°, 电压 DC24V, 开关控制, 功率 36W/m, 灯具长度 500mm, 光效 \geq 6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 建筑顶部墙面安装	套	1.00
36	装饰灯 (线型洗墙灯)	1. 名称: 线型洗墙灯 2. 规格: 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0*60°, 电压 DC24V, 开关控制, 功率 36W/m, 灯具长度 300mm, 光效 \geq 6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 建筑顶部墙面安装	套	7.00

37	装饰灯（线型洗墙灯）	1. 名称:线型洗墙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0*60°, 电压 DC24V, 开关控制, 功率 24W/m, 灯具长度 1000mm, 光效≥6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裙楼顶部墙面安装	套	156.00
38	装饰灯（线型洗墙灯）	1. 名称:线型洗墙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0*60°, 电压 DC24V, 开关控制, 功率 24W/m, 灯具长度 500mm, 光效≥6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裙楼顶部墙面安装	套	2.00
39	装饰灯（线型洗墙灯）	1. 名称:线型洗墙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0*60°, 电压 DC24V, 开关控制, 功率 24W/m, 灯具长度 300mm, 光效≥6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裙楼顶部墙面安装	套	8.00
40	装饰灯（贴片灯）	1. 名称:贴片灯 2. 型号:LTP15-C 3.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20°, 电压 DC24V, DMX512 控制, 功率 15W/m, 灯具长度 1000mm, 光效≥4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塔楼建筑立面墙面安装	套	2120.00
41	装饰灯（贴片灯）	1. 名称:贴片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20°, 电压 DC24V, DMX512 控制, 功率 15W/m, 灯具长度 500mm, 光效≥4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塔楼建筑立面墙面安装	套	20.00
42	装饰灯（贴片灯）	1. 名称:贴片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20°, 电压 DC24V, DMX512 控制, 功率 15W/m, 灯具长度 300mm, 光效≥4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塔楼建筑立面墙面安装	套	60.00
43	装饰灯（投光灯）	1. 名称:投光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20°（角度以现场试灯为准）, 电压 AC220V, 开关控制, 功率 54W, 光效≥65lm/W, 功率因数: 0.9,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建筑顶部塔尖立面安装	套	4.00

44	装饰灯（投光灯）	1. 名称:投光灯 2. 规格:LED 光源,色温 4000k,角度 20°（角度以现场试灯为准），电压 AC220V, 开关控制, 功率 72W, 光效 ≥ 65lm/W, 功率因数: 0.9,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建筑顶部塔尖立面安装	套	24.00
45	装饰灯（投光灯）	1. 名称:投光灯 2. 规格 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5°（角度以现场试灯为准），电压 AC220V, 开关控制, 功率 180W, 光效 ≥ 65lm/W, 功率因数: 0.9,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裙楼顶部地面安装	套	9.00
46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3. 规格:86 型 4. 安装形式:明装	个	227.00
47	钢构件	1. 名称:钢构件 2. 材质:钢制 3. 规格:根据灯具尺寸定制	kg	92.50
48	防水开关电源	1. 名称:防水开关电源 2. 规格:详见图纸 3. 安装方式:明装 4. 防护等级: IP66	个	190.00
49	线槽	1. 名称:金属线槽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100*100	m	34.47
50	施工吊篮费用	按照工期 40 天考虑, 租赁费用 50 元/天	项	1.00
5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型号:照明配电箱 3. 电压等级(kV):0.4kV 4. 类型:低压配电	系统	1.00
弱电				
52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VC20 4. 配置形式:明配	m	2482.00
53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VC25 4. 配置形式:明配	m	2.04

54	配线（弱电线）	1. 名称:弱电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超五类 8 芯网线 4. 规格:8*0.5 5. 材质:铜	m	1.02
55	配线（弱电线）	1. 名称:弱电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超五类网线 4. 规格:8*0.5 5. 材质:铜	m	2482.00
56	配线（弱电线）	1. 名称:弱电线 2. 配线形式:桥架配线 3. 型号:超五类 8 芯网线 4. 规格:8*0.5 5. 材质:铜	m	52.56
57	配线（弱电线）	1. 名称:弱电线 2. 配线形式:桥架配线 3. 型号:超五类网线 4. 规格:8*0.5 5. 材质:铜	m	224.28
58	金属线槽	1. 名称:金属线槽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100*50	m	68.92
59	控制设备	1. 名称:强电监控终端 2. 类别:WJ3006 型控制终端 3. 路数:8 路 4. 规格:设备尺寸: 364 宽*274 高*136 深	台	1.00
60	接线箱（户外弱电箱 IP54）	1. 名称:户外弱电箱 IP54 2. 材质:304 不锈钢; 壁厚: 2mm 3. 规格:600*600*1200 4. 安装形式:明装	个	1.00
61	节点端联机主控终端	1. 名称:节点端联机主控终端 2. 类别:WL2099 型场景联动控制主机 3. 路数:可控制 100 万像素点, 支持以太网通信和 4G 全网通无线通信; 含 50sht player 节点端控制软件及显示器。具备 BTS 同步授时、脱机控制、远程上传与下载动画视频等功能 4. 规格:成品尺寸 265×210×75mm	台	1.00

62	节点端分控器	1. 名称:节点端分控器 2. 类别:WL1099 型联动控制器 3. 路数:最大通道数: 4096、时钟频率:6MHZ、有效亮度: 93.6%、时钟占空比: 50%、颜色数量: 3 色/4 色; 须支持 50sht player 主控软件控制 4. 规格:供电电压: AC220V	台	3.00
63	4G 路由器	1. 名称:4G 路由器 2. 类别:WX1030B 型路由器 3. 规格:具备 1*GE WAN 口, 4*GE LAN 口 4. 功能:转发性能 350kbps. 内存容量 256M, Flash 闪存 256M; 支持 IPSec VPN,GRE VPN,L2TP VPN 等多种 VPN 技术	台	1.00
拆除				
64		原有轮廓灯拆除	m	900.00
65		原有点光源拆除	m	880.00
66		原有电管拆除	m	2000.00
67		原有线缆拆除	m	2000.00
3. 兰溪路东侧建筑				
强电				
68	亮化配电箱	1. 名称:亮化配电箱 2. 规格:500*600*200 3. 壁厚: $\geq 1.5\text{mm}$ 4. 材质: 304 不锈钢, 建筑屋顶层挂墙安装, 满足现场控制功能需求	台	1.00
69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VC20 4. 配置形式:明配	m	152.90
70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VC25 4. 配置形式:明配	m	168.73
71	可挠性金属软管	1. 名称:可挠性金属软管(普利卡管) 2. 材质:304 不锈钢 3. 规格:PVC32 4. 配置形式:明配	m	50.00

72	可挠性金属软管	1. 名称:可挠性金属软管(普利卡管) 2. 材质:304 不锈钢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明配	m	195.00
73	配线(电线)	1. 名称:电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ZR-RVV-2*4	m	347.90
74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ZR-YJV-3*4 3. 材质:铜制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缆	m	176.33
75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ZR-YJV-5*6 3. 材质:铜制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缆	m	50.00
76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3 芯 10 以内 3. 规格:SY-1/2.0 4. 材质、类型:铜制	个	6.00
77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5 芯 10 以内 3. 规格:SY-1/2.0 4. 材质、类型:铜制	个	2.00
78	装饰灯(线型洗墙灯)	1. 名称:线型洗墙灯 2. 规格:LED 光源,色温 4000k,角度 10*60°,电压 DC24V,开关控制,功率 24W/m,灯具长度 1000mm,光效 \geq 65lm/W,防护等级:IP66 3. 安装形式:建筑顶部墙面安装	套	190.00
79	装饰灯(线型洗墙灯)	1. 名称:线型洗墙灯 2. 规格:LED 光源,色温 4000k,角度 10*60°,电压 DC24V,开关控制,功率 24W/m,灯具长度 300mm,光效 \geq 65lm/W,防护等级:IP66 3. 安装形式:建筑顶部墙面安装	套	5.00
80	防水开关电源	1. 名称:防水开关电源 2. 规格:详见图纸 3. 安装方式:明装 4. 防护等级:IP66	个	19.00

81	接线盒	1. 名称: 接线盒 2. 材质: 塑料 3. 规格: 86 型 4. 安装形式: 明装	个	19.00
82	钢构件	1. 名称: 钢构件 2. 材质: 钢制 3. 规格: 根据灯具尺寸定制	kg	487.50
83	施工吊篮费用	按照工期 20 天考虑, 租赁费用 50 元/天	项	1.00
84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 送配电装置系统 2. 型号: 照明配电箱 3. 电压等级 (kV): 0.4kV 4. 类型: 低压配电	系统	1.00
拆除				
85		原有轮廓灯拆除	m	125.00
86		原有点光源拆除	m	350.00
87		原有电管拆除	m	980.00
88		原有线缆拆除	m	980.00
4. 航运大厦				
强电				
89	亮化配电箱	1. 名称: 亮化配电箱 2. 规格: 1000*1400*250 3. 壁厚: $\geq 1.5\text{mm}$ 4. 材质: 304 不锈钢, 建筑屋顶层挂墙安装, 满足现场控制功能需求	台	1.00
90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刚性阻燃管 3. 规格: PVC20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3248.05
91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刚性阻燃管 3. 规格: PVC25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2973.11
92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刚性阻燃管 3. 规格: PVC70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50.00
93	可挠性金属软管	1. 名称: 可挠性金属软管 (普利卡管) 2. 材质: 304 不锈钢 3. 规格: DN20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2036.40

94	配线（电线）	1. 名称: 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型号: ZR-RVV-2*4	m	26422.25
95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 ZR-YJV-3*4 3. 材质: 铜制 4. 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穿缆	m	3049.90
96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 ZR-YJV-3*4 3. 材质: 铜制 4. 敷设方式、部位: 桥架配缆	m	1777.22
97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 ZR-YJV-4*50+1*25 3. 材质: 铜制 4. 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穿缆	m	50.00
98	电力电缆终端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 3 芯 10 以内 3. 规格: SY-1/2.1 4. 材质、类型: 铜制	个	84.00
99	电力电缆终端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 5 芯 120 以内 3. 规格: SY-1/2.1 4. 材质、类型: 铜制	个	2.00
100	装饰灯（线型洗墙灯）	1. 名称: 线型洗墙灯 2. 规格: LED 光源, 色温 RGBW, 角度 10*60°, 电压 DC24V, DMX512 控制, 功率 54W/m, 灯具长度 1000mm, 光效 ≥ 3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 建筑顶层底部墙面安装	套	60.00
101	装饰灯（线型洗墙灯）	1. 名称: 线型洗墙灯 2. 规格: LED 光源, 色温 RGBW, 角度 10*60°, 电压 DC24V, DMX512 控制, 功率 54W/m, 灯具长度 500mm, 光效 ≥ 3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 建筑顶层底部墙面安装	套	16.00
102	装饰灯（线型洗墙灯）	1. 名称: 线型洗墙灯 2. 规格: LED 光源, 色温 RGBW, 角度 10*60°, 电压 DC24V, DMX512 控制, 功率 54W/m, 灯具长度 300mm, 光效 ≥ 35lm/W, 防护等级: IP66	套	18.00

		4. 安装形式:建筑顶层底部墙面安装		
103	装饰灯 (贴片灯)	1. 名称:贴片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20° , 电压 DC24V, DMX512 控制, 功率 15W/m, 灯具长度 1000mm, 光效≥ 4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塔楼建筑立面墙面安装	套	2992.00
104	装饰灯 (贴片灯)	1. 名称:贴片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20° , 电压 DC24V, DMX512 控制, 功率 15W/m, 灯具长度 300mm, 光效≥ 4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塔楼建筑立面墙面安装	套	102.00
105	装饰灯 (投光灯)	1. 名称:投光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0° (角度以现场试灯为准), 电压 AC220V, 开关控制, 功率 96W, 光效≥ 65lm/W, 功率因数: 0.9,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建筑顶部墙面安装	套	68.00
106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3. 规格:86 型 4. 安装形式:明装	个	254.00
107	钢构件	1. 名称:钢构件 2. 材质:钢制 3. 规格:根据灯具尺寸定制	kg	735.00
108	防水开关电源	1. 名称:防水开关电源 2. 规格:详见图纸 3. 安装方式:明装 4. 防护等级: IP66	个	186.00
109	金属线槽	1. 名称:金属线槽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100*100	m	123.03
110	施工吊篮费用	按照工期 40 天考虑, 租赁费用 50 元 /天	项	1.00
11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型号:照明配电箱 3. 电压等级 (kV): 0.4kV 4. 类型:低压配电	系统	1.00
弱电				

112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刚性阻燃管 3. 规格: PVC20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3079.86
113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刚性阻燃管 3. 规格: PVC25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11.22
114	配线 (弱电线)	1. 名称: 弱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型号: 超五类 8 芯网线 4. 规格: 8*0.5 5. 材质: 铜	m	124.42
115	配线 (弱电线)	1. 名称: 弱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型号: 超五类网线 4. 规格: 8*0.5 5. 材质: 铜	m	5116.26
116	配线 (弱电线)	1. 名称: 弱电线 2. 配线形式: 桥架配线 3. 型号: 超五类 8 芯网线 4. 规格: 8*0.5 5. 材质: 铜	m	26.28
117	配线 (弱电线)	1. 名称: 弱电线 2. 配线形式: 桥架配线 3. 型号: 超五类网线 4. 规格: 8*0.5 5. 材质: 铜	m	352.25
118	金属线槽	1. 名称: 金属线槽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 100*50	m	123.03
119	强电监控终端	1. 名称: 强电监控终端 2. 类别: WJ3006 型控制终端 3. 路数: 8 路 4. 规格: 设备尺寸: 364 宽*274 高*136 深	台	1.00
120	接线箱 (户外弱电箱 IP54)	1. 名称: 户外弱电箱 IP54 2. 材质: 304 不锈钢; 壁厚: 2mm 3. 规格: 600*600*1200 4. 安装形式: 明装	个	1.00

121	控制设备（节点端联 机主控终端）	1. 名称:节点端联机主控终端 2. 类别:WL2099 型场景联动控制主机 3. 路数:可控制 100 万像素点, 支持 以太网通信和 4G 全网通无线通信; 含 50sht player 节点端控制软件及 显示器。具备 BTS 同步授时、脱机控 制、远程上传与下载动画视频等功能 4. 规格:成品尺寸 265×210×75mm	台	1.00
122	控制设备（节点端分 控器）	1. 名称:节点端分控器 2. 类别:WL1099 型联动控制器 3. 路数:最大通道数: 4096、时钟频 率:6MHZ、有效亮度: 93.6%、时钟占 空比: 50%、颜色数量: 3 色/4 色; 须支持 50sht player 主控软件控 制 4. 规格:供电电压: AC220V	台	6.00
123	4G 路由器	1. 名称:4G 路由器 2. 类别:WX1030B 型路由器 3. 规格:具备 1*GE WAN 口, 4*GE LAN 口 4. 功能:转发性能 350kbps. 内存容量 256M, Flash 闪存 256M; 支持 IPSec VPN,GRE VPN,L2TP VPN 等多种 VPN 技术	台	1.00
5. 新天地大楼				
强电				
124	亮化配电箱	1. 名称:亮化配电箱 2. 规格:500*600*200 3. 壁厚: ≥1.5mm 4. 材质: 304 不锈钢, 建筑屋顶层挂 墙安装, 满足现场控制功能需求	台	1.00
125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VC20 4. 配置形式:明配	m	101.27
126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VC25 4. 配置形式:明配	m	170.08

127	电气配管	1. 名称: 电气配管 2. 材质: 刚性阻燃管 3. 规格: PVC32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50.00
128	可挠性金属软管	1. 名称: 可挠性金属软管 (普利卡管) 2. 材质: 304 不锈钢 3. 规格: DN20 4. 配置形式: 明配	m	110.00
129	配线 (电线)	1. 名称: 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型号: ZR-RVV-2*4	m	1056.35
130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 ZR-YJV-3*4 3. 材质: 铜制 4. 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穿缆	m	177.72
13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 ZR-YJV-5*6 3. 材质: 铜制 4. 敷设方式、部位: 管内穿缆	m	50.00
13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 3 芯 10 以内 3. 规格: SY-1/2.0 4. 材质、类型: 铜制	个	6.00
13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 5 芯 10 以内 3. 规格: SY-1/2.0 4. 材质、类型: 铜制	个	2.00
134	装饰灯 (线型洗墙灯)	1. 名称: 线型洗墙灯 2. 规格: 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0*60°, 电压 DC24V, 开关控制, 功率 36W/m, 灯具长度 1000mm, 光效 \geq 6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 建筑顶部墙面安装	套	88.00
135	装饰灯 (线型洗墙灯)	1. 名称: 线型洗墙灯 2. 规格: 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0*60°, 电压 DC24V, 开关控制, 功率 36W/m, 灯具长度 300mm, 光效 \geq 6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 建筑顶部墙面安装	套	22.00

136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3. 规格:86 型 4. 安装形式:明装	个	13.00
137	钢构件	1. 名称:钢构件 2. 材质:钢制 3. 规格:根据灯具尺寸定制	kg	275.00
138	防水开关电源	1. 名称:防水开关电源 2. 规格:详见图纸 3. 安装方式:明装 4. 防护等级: IP66	个	13.00
139	施工吊篮费用	按照工期 20 天考虑, 租赁费用 50 元 /天	项	1.00
140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型号:照明配电箱 3. 电压等级(kV):0.4kV 4. 类型:低压配电	系统	1.00
拆除				
141		原有轮廓灯拆除	m	560.00
142		原有点光源拆除	m	205.00
143		原有电管拆除	m	1700.00
144		原有线缆拆除	m	1700.00
6. 首农东风大厦				
强电				
145	亮化配电箱	1. 名称:亮化配电箱 2. 规格:800*1000*200 3. 壁厚: $\geq 1.5\text{mm}$ 4. 材质: 304 不锈钢, 建筑屋顶层挂墙安装, 满足现场控制功能需求	台	1.00
146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VC20 4. 配置形式:明配	m	572.06
147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VC25 4. 配置形式:明配	m	2151.66
148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VC50 4. 配置形式:明配	m	50.00

149	可挠性金属软管	1. 名称:可挠性金属软管(普利卡管) 2. 材质:304 不锈钢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明配	m	278.00
150	配线(电线)	1. 名称:电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ZR-RVV-2*4	m	1128.06
15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ZR-YJV-3*4 3. 材质:铜制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缆	m	2271.88
15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ZR-YJV-5*16 3. 材质:铜制 4. 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缆	m	50.00
15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3 芯 10 以内 3. 规格:SY-1/2.0 4. 材质、类型:铜制	个	36.00
15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 型号:5 芯 35 以内 3. 规格:SY-1/2.0 4. 材质、类型:铜制	个	2.00
155	装饰灯(贴片灯)	1. 名称:贴片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20°, 电压 DC24V, DMX512 控制, 功率 15W/m, 灯具长度 1000mm, 光效 \geq 4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建筑顶部立面安装	套	373.00
156	装饰灯(贴片灯)	1. 名称:贴片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20°, 电压 DC24V, DMX512 控制, 功率 15W/m, 灯具长度 500mm, 光效 \geq 4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建筑顶部立面安装	套	6.00
157	装饰灯(贴片灯)	1. 名称:贴片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20°, 电压 DC24V, DMX512 控制, 功率 15W/m, 灯具长度 300mm, 光效 \geq 45lm/W, 防护等级: IP66	套	41.00

		3. 安装形式:建筑顶部立面安装		
158	装饰灯 (线型洗墙灯)	1. 名称:线型洗墙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RGBW, 角度 10*60°, 电压 DC24V, DMX512 控制, 功率 54W/m, 灯具长度 1000mm, 光效 ≥ 3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建筑顶层底部墙面安装	套	123.00
159	装饰灯 (线型洗墙灯)	1. 名称:线型洗墙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RGBW, 角度 10*60°, 电压 DC24V, DMX512 控制, 功率 54W/m, 灯具长度 500mm, 光效 ≥ 3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建筑顶层底部墙面安装	套	3.00
160	装饰灯 (线型洗墙灯)	1. 名称:线型洗墙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RGBW, 角度 10*60°, 电压 DC24V, DMX512 控制, 功率 54W/m, 灯具长度 300mm, 光效 ≥ 3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建筑顶层底部墙面安装	套	7.00
161	装饰灯 (线型洗墙灯)	1. 名称:线型洗墙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0*60°, 电压 DC24V, 开关控制, 功率 54W/m, 灯具长度 1000mm, 光效 ≥ 6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墙面安装	套	43.00
162	装饰灯 (线型洗墙灯)	1. 名称:线型洗墙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0*60°, 电压 DC24V, 开关控制, 功率 54W/m, 灯具长度 300mm, 光效 ≥ 65lm/W,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墙面安装	套	1.00
163	装饰灯 (投光灯)	1. 名称:投光灯 2. 规格:LED 光源, 色温 4000k, 角度 10° (角度以现场试灯为准), 电压 AC220V, 开关控制, 功率 96W, 光效 ≥ 65lm/W, 功率因数: 0.9, 防护等级: IP66 3. 安装形式:建筑顶部墙面安装	套	68.00

164	装饰灯（投光灯）	1. 名称:投光灯 2. 规格:LED 光源,色温 4000k,角度 5°（角度以现场试灯为准），电压 AC220V,开关控制,功率 180W,光效≥65lm/W,功率因数:0.9,防护等级:IP66 3. 安装形式:一层地面安装	套	33.00
165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材质:塑料 3. 规格:86 型 4. 安装形式:明装	个	163.00
166	钢构件	1. 名称:钢构件 2. 材质:钢制 3. 规格:根据灯具尺寸定制	kg	695.00
167	防水开关电源	1. 名称:防水开关电源 2. 规格:详见图纸 3. 安装方式:明装 4. 防护等级:IP66	个	62.00
168	施工吊篮费用	按照工期 40 天考虑,租赁费用 50 元/天	项	1.00
169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 型号:照明配电箱 3. 电压等级(kV):0.4kV 4. 类型:低压配电	系统	1.00
弱电				
170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VC20 4. 配置形式:明配	m	572.06
171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VC25 4. 配置形式:明配	m	129.46
172	配线（弱电线）	1. 名称:弱电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超五类 8 芯网线 4. 规格:8*0.5 5. 材质:铜	m	5.26

173	配线（弱电线）	1. 名称:弱电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超五类网线 4. 规格:8*0.5 5. 材质:铜	m	572.06
174	配线（弱电线）	1. 名称:弱电线 2. 配线形式:桥架配线 3. 型号:超五类网线 4. 规格:8*0.5 5. 材质:铜	m	550.70
175	金属线槽	1. 名称:金属线槽 2. 材质:不锈钢 3. 规格:100*50	m	390.50
176	控制设备（强电监控终端）	1. 名称:强电监控终端 2. 类别:WJ3006 型控制终端 3. 路数:8 路 4. 规格:设备尺寸: 364 宽*274 高*136 深	台	1.00
177	接线箱（户外弱电箱 IP54）	1. 名称:户外弱电箱 IP54 2. 材质:304 不锈钢; 壁厚: 2mm 3. 规格:600*600*1200 4. 安装形式:明装	个	1.00
178	控制设备（节点端联机主控终端）	1. 名称:节点端联机主控终端 2. 类别:WL2099 型场景联动控制主机 3. 路数:可控制 100 万像素点, 支持以太网通信和 4G 全网通无线通信; 含 50sht player 节点端控制软件及显示器。具备 BTS 同步授时、脱机控制、远程上传与下载动画视频等功能 4. 规格:成品尺寸 265×210×75mm	台	1.00
179	控制设备（节点端分控器）	1. 名称:节点端分控器 2. 类别:WL1099 型联动控制器 3. 路数:最大通道数: 4096、时钟频率:6MHZ、有效亮度: 93.6%、时钟占空比: 50%、颜色数量: 3 色/4 色; 须支持 50sht player 主控软件控制 4. 规格:供电电压: AC220V	台	8.00
180	4G 路由器	1. 名称:4G 路由器 2. 类别:WX1030B 型路由器 3. 规格:具备 1*GE WAN 口, 4*GE LAN 口 4. 功能:转发性能 350kbps. 内存容量	台	1.00

		256M, Flash 闪存 256M; 支持 IPSec VPN, GRE VPN, L2TP VPN 等多种 VPN 技术		
--	--	---	--	--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3.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拨付至审计值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扣除赔偿金、罚款等费用后无息返还。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额。

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由第三方机构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第三方机构验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 给予 4%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5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 “节能、环保产品” 优采加分: 加分=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总计最高加 5 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 不能重复加分。开标时, 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总体架构	11	1、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技术策略的分析及说明详细、可行性高，服务落地实施性强，过程管控保障度高的，得 11-8 分； 2、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技术策略的分析及说明较详细、可行性较高，服务落地实施性较强，过程管控保障度较高的，得 7-4 分； 3、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技术策略的分析及说明不够详细、可行性较低，服务落地实施性较低，过程管控保障度较低的，得 3-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性能	11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先进、技术成熟，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合理的，得 11-8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较先进、技术较成熟，产品质量安全相对可靠合理的，得 7-5 分； 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一般、技术不够成熟，产品质量安全一般的，得 4-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运行 使用效果	11	1、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合适、运行使用效果稳定，功能齐全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1-8 分； 2、所投产品选型比较合适、运行使用较为稳定的，得 7-4 分； 3、所投产品选型配置一般、运行使用效果一般且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1 分； 4、所投产品选型错误、运行使用效果较差，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1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人员安排计划、工作进度保证、工作标准与要求等）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11-8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人员安排计划、工作进度保证、工作标准与要求等）基本可行，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7-4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人员安排计划、工作进度保证、工作标准与要求等）不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 3-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 措施	12	1、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的，得 12-9 分； 2、投标人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一般，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一般可实施的，得 8-5 分； 3、投标人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差的，得 4-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保障 措施	9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速度、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的详细信息等）详细明确、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完整的，得 9-7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速度、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的详细信息等）较详细明确、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较为完整的，得 6-4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速度、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的详细信息等）不够明确、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一般的，得 3-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招标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招标投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投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招标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报价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项目理解总体架构；

11.5.2、质量性能；

11.5.3、产品运行使用效果；

11.5.4、服务方案；

11.5.5、应急服务措施；

11.5.6、售后保障措施；

11.5.7、货物清单（见附件：17）；

11.5.8、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若有）；

11.5.9、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8）；

11.5.10、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9）；

11.5.11、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若有）（见附件：20）；

11.5.12、招标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5.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1.5.14、证明服务与投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投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价。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招标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服务报价。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7.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和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6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7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8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格式（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和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投标人违规处理

投标人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进行查处。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启投标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开进行。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一体化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一体化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3.6.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审

6.1 资格性审查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6.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6.1.3 在资格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审查投标

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6.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7. 评标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 宣布评标纪律；

7.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7.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7.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7.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7.3 技术和商务评审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7.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澄清有关问题

8.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质疑】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质疑】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回复质疑】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定标

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0.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0.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青岛西海岸新区

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1.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1.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1.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1.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1.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1.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1.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2. 废标

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2.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3.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4 违法违规情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4.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4.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4.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4.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4.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4.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4.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4.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4.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5.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5.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5.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5.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5.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报价，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D1321896-BB83-4AF4-A1A2-FABDC61C203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以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进行采购，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供货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

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6.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合同除封面外，其他内容需正反面打印；合同除签字、盖章外，其他内容务必打印填写；合同打印时删除本段内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达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送达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5 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交货期满前开始准备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

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若需），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第 11.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9.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

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有）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专用合同条款无约定的，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7. 其它

27.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7.2 其他补充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将与通用合同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规划建设部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系指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拨付至审计值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扣除赔偿金、罚款等费用后无息返还。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额。

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

4. 技术资料

随设备出厂及保证验收的必要资料。

5. 质量保证

5.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6. 售后服务

6.1 中标人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6.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6.3 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7. 其他

7.1 补充条款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D1321896-BB83-4AF4-A1A2-FABDC61C2036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资质证书（如有）；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有）；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 1)；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3、报价函(见附件7)；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8）；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9)；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1）（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3)；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4)；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5)；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1						
2						
3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报价函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启投标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0: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中标(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11: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3: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理解总体架构；
- 2、质量性能；
- 3、产品运行使用效果；
- 4、服务方案；
- 5、应急服务措施；
- 6、售后保障措施；
- 7、货物清单（见附件：17）；
- 8、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若有）；
- 9、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8）；
- 10、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9）；
- 11、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若有）（见附件：20）；
- 12、招标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8: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9: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2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21: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招标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招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
2.1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2.1	★……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	
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	
2.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其他 4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青岛自贸片区入口建筑群照明设备采购 重要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	宗	否